东师校发字[2016]121号

**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**

**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、解决实际问题的一次集中训练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促进毕业论文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特制定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6年10月17日

附件：

**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管理办法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、解决实际问题的一次集中训练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促进毕业论文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毕业论文的环节**

**（一）选题**

1．毕业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。毕业论文可分为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六种形式。

2．毕业论文选题应准确，难易适度，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，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。

3．毕业论文选题可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研究后推荐供学生选择，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选题，经由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。论文选题来源可是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等，提倡论文选题来自学生的应用实践（师范专业）或专业实习（非师范专业）。

4．提供给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数量不得低于学生数的1.1倍，确保毕业论文一人一题。

**（二）开题**

1.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目标与内容、研究意义、研究方法和手段、论文提纲、研究进度、参考文献等内容。

2.学院（部）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，每个审查小组至少三位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教师（应包含指导教师）。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。开题报告的通过时间一般不得晚于第七学期的第十六周。

**（三）撰写**

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文科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，其它门类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撰写格式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》（附件1）。

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，除了完成作品之外，需要撰写1000字以上的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阐释报告，主要说明设计（创作）过程、设计（创作）思想、创新之处等，报告格式由各学院（部）参照毕业论文撰写格式结合专业特点做出相应规定。

**（四）答辩**

1.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。

2.在答辩前，学院（部）可组织中期检查、预答辩等环节。

3.答辩委员会由学院（部）组织确定。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得少于3位（可包含指导教师）。

4.答辩程序包括：

（1）学生宣读论文的主要内容；

（2）答辩委员会提问，学生回答问题；

（3）答辩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为论文写出详细评语。

**（五）成绩评定**

1.答辩委员会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评定论文成绩。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按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评定（附件2）。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，成绩评价标准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论证制定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，即，优秀（90—100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分）、中等（70—79分）、及格（60—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3.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优秀毕业论文一般不应超过毕业论文总数的20%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的指导**

1．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并应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一定的实际经验。对首次独立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学院（部）应委托富有经验的教师协助指导。

2．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，对学生严格要求。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；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；注重启发引导，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3．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1）与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。

（2）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与相关支持。

（3）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，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（4）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修改，并填写指导记录单。

（5）严把质量关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。

4．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，每年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篇。

**三、毕业论文的管理**

**（一）教务处的职责**

1.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，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问题。

2.制定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。

3.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。

4.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工作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
**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的职责**

1.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对毕业论文的规格、进度、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2.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（必要时成立教师指导小组），对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论证；督促指导教师落实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计划，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程指导；把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进度。

3.组织毕业论文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

4.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资料。

5.评选优秀毕业论文，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。

**四、其他**

1．毕业论文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、剽窃。否则，将取消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，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也将由其本人承担。

2．毕业论文终稿、指导记录单需由各学院（部）存档保留5年。

3．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后，相关材料应及时交学院（部）保存。学生对毕业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。

4.原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[2004]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

2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

3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单

4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单

5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封面

6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扉页

7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

8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

9.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存档材料装订顺序